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非机动车登记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五、子项：

1.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000109144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00010914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000109144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000109144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机动车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车辆查验、通行管理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非机动车查验。对依法依规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确认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后方予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二是加强违规车辆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拼装、加装、改装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的行为。三是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查处驾驶依法依规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已登记非机动车未悬挂号牌等行为查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注册登记

（a）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b）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

（c）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有关技术参数说明书；

（2）变更登记

（a）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b）电动机来历证明；

（c）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3）转入

（a）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b）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

（4）转移登记

（a）原电动自行车和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b）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c）原电动自行车和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签字认可的《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

（5）注销登记及取消审核记载

（a）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b）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遗失或灭失的，需书面申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3）《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公交发〔2013〕27号）第六条申请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三）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有关技术参数说明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4）《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公交发〔2013〕27号）第九条申请更换电动机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买电动机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三）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5）《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公交发〔2013〕27号）第十二条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

（6）《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公交发〔2013〕27号）第十五条申请转移登记的，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原电动自行车和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电动自行车行驶证；（三）原电动自行车和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签字认可的《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

（7）《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公交发〔2013〕27号）第二十条申请注销登记或取消审核记载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遗失或灭失的，需书面申告。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四条 实行电动自行车报废制度，根据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年限、安全技术状况、产品分类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以使用年限为报废标准的，使用年限达到10年的应当报废；经依据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无

（2）收费项目标准：无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无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号牌、行驶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电动自行车使用年限达到10年的应当报废；经依据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四条 实行电动自行车报废制度，根据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年限、安全技术状况、产品分类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以使用年限为报废标准的，使用年限达到10年的应当报废；经依据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审核材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及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